

#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09 次行政會議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行政副校長	張鴻德
3.	學術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5.	秘書室主任秘書（兼校友中心主任）	張儀興
6.	教務處教務長（兼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歲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兼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許藝菊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	鄭鈺霖
15.	人事室主任	郭俊麟
16.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7.	稽核室主任（兼財務金融系主任）	張永佶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19.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兼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0.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1.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2.	工學院副院長（兼電機工程系主任、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有圳
23.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4.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26.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2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09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28.	商管學院院長（兼國際企業系主任、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靖中
29.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會計資訊系主任、GMBA 所長、EMBA 執行長）	洪崇文
3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1.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2.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3.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3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35.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36.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37.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38.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39.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主任）	歐慧敏
4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42.	資訊傳播系主任	鄭靜怡
4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緝怡
44.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45.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4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4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明宜
4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4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
5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方佩欣
51.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鄞宗賢
52.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聖禾
53.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璇
54.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增訂超修申請科目上限及國際專修部學生因曠課超過 45 小時應予退學規定。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14-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當學期曠課時數累計達 45 小時，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車輛管制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緣由：

因應本校車輛通行證改以車牌辨識通行，擬辦理辦法修訂，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07 日簽准在案。

二、修正條文：

車輛改以車牌辨識通行，相關作業大幅異動，本案採逐條修正，各條款修正說明，如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14-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法規標題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車輛通行申請與管制辦法」。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研產處）（附件三）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爰於「利益衝突」範圍並非僅限於財產利益，依據國科會 114 年 5 月 14

日科會產字第 1140026464 號函之委員審查意見，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有關利益衝突之規範，以符旨意。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14-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附件四](#)）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公差公假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明定本辦法參照之法規依據，於第一條增定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
- 二、為釐清有關差勤名詞中「公差」用詞之適用時機及權益，於本辦法第二條明定公差定義，以資依循。
- 三、於本辦法第三條增列第二項，規範主辦單位已有補助旅費或不適用本校差旅費報支規定者，於公文簽呈應主動聲明，並由所屬單位主管簽註公差或公假建議，以供核判之規定。
- 四、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教師請假規則有關公假規定，以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於第六條增列申請公假條款，以資依循。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14-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附件五](#)）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92123 號書函，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放假制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款規定。
- 二、為規範本校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專任職員申請休假，能兼顧行政業務推動與維護休假權益，於第八條增列第二、三項，明文休假期日由申請休假同仁自行安排，並預知督導長官或單位主管或於個人休假期間職務代理與待辦事項。學校或所屬單位基於業務推動或申請休假同仁因個人因素，

得協商調整休假期日。申請休假三日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外，於七日前依前項規定告知，以妥適調配人力，不影響單位正常行政運作為原則。

三、其餘條文進行文字修正。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14-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附件六](#)）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一點實施目的與文句微調。

二、依 113 學年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審查作業建議，修正第二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資格。

三、依「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目的與任務，修正第三點，並明訂兩階段審查程序，提升審議效率與嚴謹度。

四、調整原實施要點第四點之申請資格至實施要點第二點。

五、依「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目的與任務，修改「本委員會」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與限制申請表格與資料內容涵蓋之成果範圍。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14-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金並獲頒贈獎狀乙紙。績優教師獎勵項目、名額及點數如下：（一）特優獎：名額一至二名，獎勵點數八十六點。（二）優良獎：名額三至五名，獎勵點數四十點。（三）甲等獎：名額三七至九名，獎勵點數二十點。」。**

**（二）本案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及 EMBA 甄試入學報名情形

- 1.碩、博士班報名人數共計 197 位，較 114 學年度報名人數減少 77 位；其中本校學生報名人數計 159 位，較去年度減少 72 位。EMBA 報名人數共計 16 位，本校學生報名人數計 2 位。報名人數統計及各所報名情形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9 頁）及表 2（書面資料第 39 至 40 頁）所示。
  - 2.碩、博士班及 EMBA 甄試入學訂於 12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面試，12 月 24 日(三)放榜，網路/現場報到時間如表 3(書面資料第 40 頁)所示。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對於錄取生應隨時掌握與關懷，安排進入實驗室或研究室，增加其報到與註冊機率。碩、博士班甄試未錄取者，鼓勵其參加 115 年 3 月份的研究所入學考試，可免報名費。
- (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五專轉學生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09:00 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12:00 止。本校轉學考僅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為必繳，書面審查資料(讀書計畫、作品集等有利書審資料)為選繳，且免報名費。請各班導師、系主任或任課教師於辦理轉學考期間，能於班級宣導轉學考資訊或本校優勢，請本校學生告知其就讀他校的原高中職同學前來報名本校轉學考，期能利用同學影響同學的方式，增加本校轉學人數。

主席裁示：(一) 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有關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情形，整體人數大約減少四分之一，有些系所人數下降的太快，請相關系所多加留意。

##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 課外組：

- 1.學務處課外組輔導系學會於 10 月及 11 月辦理關懷弱勢活動計 3 場次，透過本校學生實際參與關懷弱勢活動，增強學生對於社會的責任感和同理心，活動摘述如下：

(1)114 年 10 月 8 日(三)高福系學會前往台南市南區金華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國際老人日暨社區關懷」，活動以編織溫情，情繫長者為主軸，邀請在地社區長者與本校學生共同參與吊飾製作。

- (2)114年10月15日(三)高福系學會前往台南市成功文化健康站辦理「原藝互動日」，活動以手作與彩繪為媒介，促進大學生與原住民社區高齡者之間的互動與合作。
- (3)114年11月21日(五)企管系學會前往高雄市燕巢區慈德育幼院辦理育幼院關懷活動案，學生透過陪伴與互動，以遊戲、手作或表演等方式拉近與學童間彼此距離，給予雙方快樂與溫暖。
- 2.學務處課外組輔導學生社團活動能夠向下紮根、永續發展，引導學生參與正向課外活動，並提升社會參與的精神與能力；11月辦理帶動中小學活動計8場次，活動摘述如下：
- (1)114年11月8日(六)及12月6日(六)，蔬活玩藝社前往台南市安南區安順國小辦理「國小出隊-品格營」，培養學生志工的帶隊能力與創意思考，也讓參與學童學習到品格教育。
- (2)114年11月15日(六)及11月16日(日)，斥堠童軍社前往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辦理「反哺服務暨童軍增能研習」，安排童軍增能研習課程，培育青少年健全的身心及養成獨立自主的人格。
- (3)114年11月15日(六)及11月16日(日)，官將首研習社與雷鼓社前往台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辦理「聯合營隊·鼓影神將」，讓參與學童能親身體驗傳統藝術精神與文化價值，達到文化傳承與創新融合的目標。
- (4)114年11月16日(日)及11月23日(日)，魔術社前往台南仁德區大甲國小辦理奇幻魔術營，藉由魔術演出與團康活動，帶給本校學生與國小學童豐富及歡樂的假日體驗。
- (5)114年11月22日(六)至11月23日(日)，武術社前往台南市安南區南興國小辦理「小小武林高手」營隊活動，讓本校學生志工陪伴偏鄉的學童一起參與有富有傳統文化的活動體驗，也讓學童能對於傳統武術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6)114年11月29日(六)至11月30日(日)等2日，崇德青年社前往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辦理「『神秘科學屋 揪吉來創造』-國小科學營營隊」，藉由營隊活動的熱情和創意，激發小學生對科學的興趣及培養探索精神。

- (7)114 年 11 月 30 日(日)童心說演社於本校 M 棟 4 樓集賢廳辦理「帶動中小學-FUN 放膽說出口-不給糖就搗蛋」活動，擬邀請校園周邊(三村、大橋、五王等)國小學生前來參加；讓學童享受學習的樂趣，以及增進對傳統節慶的認識。
- 3.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三)學務處課外組辦理【全校社團評選複評暨頒獎典禮】，本次計有 51 個社團及系學會參與評比，獲獎社團書面資料第 43 頁。
- 4.114 年 12 月 9 日(二)幼保系學會於本校幼兒園辦理「聖誕節」闖關活動，透過手作活動與戲劇互動的方式，讓本校幼兒園學童在遊戲中學習，體驗聖誕節的樂趣。
- 5.114 年 12 月 13 日(六)學生會於臺南市文創園區辦理「南區學生會校際交流活動-『振赤』工作坊」，活動由本校學生會主辦，邀請十二所大學學生會自治幹部前來參與，為歷年南區最大規模之學生自治交流；透過「能力訓練」、「模擬提案」及「業務交流」等多元形式，使學生自治幹部能在行政企劃、預算運用與溝通協作上獲得實際經驗。
- 6.114 年 12 月 14 日(日)童心說演社於本校 W 棟 4 樓辦理「FUN 膽說出口」半日營，邀請校園周邊(三村、大橋、五王等)國小學童參加；藉由 4Q 品格教育活動，使其在智慧(IQ)、情緒(EQ)、韌性(AQ)及道德(MQ)方面都能獲得啟發，促進解決問題、情緒管理、逆境成長和道德修養的整體能力。

(二) 助學組：

- 1.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於 114 學年度提供 1600 萬元「亞德客有美助學金」，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申請、每名 10 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目前大二至大四續領生共計 100 名已完成申請及開會審查。大一新生共計發放 60 名、目前已收件 50 名、截止收件日期為 12 月 10 日並預計於 12 月 17 日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請各系再幫忙宣導。
- 2.«二手 woo 一下» 二手物交換活動於 11/17-11/21 募集校內教職員生捐贈物資，共計 444 件，包括書籍 142 件、日用品 153 件、文具

61 件、玩具 48 件、衣物 34 件與食器 6 件，並於 11/26 全數上架至二手物免費領取活動。本次領取活動共吸引 185 名教職員生參與，其中包含 31 名國際學生；其中 10 位國商學生更在四個上架時段皆前來挑選物品，展現高度參與意願。活動最終共有 223 件物品成功被領取，以生活用品類為最大宗，其次為文具用品。尚未被領取之物品將依其特性調整分類與陳列方式，並於下學期活動續行上架。

(三) 諮輔組：

1. 教育部已核定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計畫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6,169,710 元，含教育部補助款 4,479,800 元，補助比率 72.61%。學校配合款 1,689,910 元(依規定編列學校配合款應至少占總經費 25%)。
2. 教育部已核定「幸福校園，從愛出發」-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1,158,000 元，含教育部補助款 1,100,000 元，補助比率 95%，學校配合款 58,000 元(依規定編列學校配合款應至少占總經費 5%)。
3. 114 學年第 1 學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需召開 235 位學生，可分為：
  - (1) 輔導員跟特教生於資源教室召開 ISP 共 159 位學生。
  - (2) 特教新生及有特殊需求者，需邀請學務長、進修部學務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系主任、導師等相關人員召開 ISP 共位 76 學生，開會日期及人數書面資料第 45 頁。

(四)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學務處活動列表詳見表一（書面資料第 47 頁）。

**王振乾副校長：**亞德客提供的獎學金是本校目前最優的獎學金，如條件符合，大一至大四可領 40 萬元獎學金。學校經濟不利之學生福利非常多，目前只收件 50 名好像有點太少，學務處應該可以從經濟不利學生名單中再篩選並鼓勵符合資格條件的學生申請該獎學金。

**鄭淑真學務長：**學務處皆有通知符合資格學生來申請，包含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學務處都會請這些學生至少要參加一項完善就學活動，而有參加該活動之學生，學務處皆會

告知各項相關獎學金的申請流程與細節。

黃能富校長：亞德客 114 學年度共提供 1,600 萬元，分別為大二至大四 1,000 萬；大一新生 600 萬。大一新生目前僅收件 50 件，學務處是否有在繼續收件？

鄭淑真學務長：學務處目前持續收件中。有大一新生不知道完善就學機制，甚至是不想參加，故學務處也盡量宣導，並請導師協助符合資格條件之大一新生參加完善就學活動，學務處才能掌握。基本上學生的經濟狀況若無改變，可以有優先權續領該獎學金至大四。

余兆棠教務長：建議將完善就學機制等相關訊息安排至大學定錨課程中，並請各系所主任協助檢視大學定錨課程之上課情況，最後回報予教務處相關成效。

鄭淑真學務長：學務處已請系上將完善就學機制相關訊息安排至大學定錨課程中。

黃能富校長：「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目前收件的 50 件，其系所是否有平均分布？

鄭淑真學務長：目前收件的 50 件是資料皆有繳齊的部份，近期學生若參加完善就學活動後，將還會新增名單，預期可以順利收到 60 件。而若超過申請名額，學務處將依照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排序來協助執行申請流程。有些學生經濟狀況符合申請條件，但沒有參加完善就學活動，就無法申請。完善就學活動一直有在宣傳，申請件數不會偏重於某些系，只怕學生不參加完善就學活動，學務處就會接觸不到這些符合資格的學生。

黃能富校長：故符合資格條件的學生一定要參加完善就學活動，學務處才能掌握這些符合資格條件的學生名單。

鄭淑真學務長：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文件中有家庭所得資料，學務處可初步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來參加完善就學活動，參加後學務處將再進一步向學生說明各項獎學金細節。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 工程事項：

1. 「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目前進行三樓模板組立，預定 115 年 5 月底前完工。
2. 「114 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標餘款)」：114 年 11 月 3 日完工，13 日辦理驗收，20 日完成缺失改善。
3. 「南科育成中心電梯更新工程」：114 年 10 月 20 日進場安裝，預定 12 月底前完工。
4. 「Q 棟外牆整修工程」：已完成彩岩漆噴塗，目前進行收尾工程，預定 114 年 11 月底前進行鷹架拆除。
5. 「H1 棟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復工，預定於 115 年 2 月底前完工。
6. 「N 棟電梯更新工程」：已完成發包，因應電梯設備廠製時程長及學期中電梯使用頻繁，預定於 115 年暑假期間到校安裝。

#### (二) 文書及郵務事項：

1. 有關 114 年 11 月份公文收文及發文平均處理時效，各為 3.36 天、2.44 天，本月皆於時效內辦理完畢，無逾期公文。
2. 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感謝各單位在處理公文都能把握處理時效，皆無逾期公文。**

### 四、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 (一) 114 學年度下學期圖書採購作業開始

為配合 115 年度教補款執行，圖資處將展開 114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圖書推薦採購作業，歡迎老師推薦本處購買教學研究及學生自我學習適用圖書。各系所購書經費額度依各系所之「學生人數」、「圖書價格」、「創立歷史」、「授與學位」及「師資人數」為計算基準編列如下表一（書面資料第 49 頁）。

相關表格資料將於會後 E-mail 予主任及助教。教學研究所需之專業圖書，推薦書單請交各系所辦公室統一彙整；一般性及休閒性之圖書，請上本處網站線上推薦。

此次採購以圖書、電子書、視聽資料為主，不包含期刊及電子資料庫。請於 12 月 22 日（一）下班前將書單交由本處採編典藏組彙辦，逾期未交或書單不足額者，經費將流用至同一學院有需求之系所。

## （二）圖書館召募寒假學生志工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善盡社會文教責任，提供國、高中學生服務學習需求，圖書館即日起開放寒假學生志工申請，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之 13 歲以上 20 歲以下在學子女報名。本次名額為 10 位，倘若超額則以抽籤決定。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0（六）止，請自行下載並填妥下列 3 項表單（圖資處網頁→申請表單），交到本處一樓櫃台。

(1)學生志工申請表

(2)學生志工服務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學生志工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2.注意事項：學生志工為無給職，服務期間請自行投保意外保險，並遵守「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之相關規範。（圖資處網頁→規章辦法→行政章則彙編）

**主席裁示：感謝圖資處之彙整報告。**

## 五、工學院報告事項

### （一）近期重要活動：

1.機械系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三)與台灣西門子數位工業軟體及西門子 Expert Partner 代理商凱德科技舉行三方產學合作簽署儀式，凱德科技與機械系已有逾 15 年的深厚合作基礎，尤其由謝慶存副教授協助課程設計與專業證照推廣，每年穩定培育近百名專業學生，順利銜接職場，高效落實產學合作目標。此次簽署更進一步深化合作範疇，盼能從源頭協助解決產業長期技術人力不足的挑戰，為智慧製造產業提供充沛的高素質人才。

2.機械系與教育部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辦公室於 114 年 8 月 13 日(三)共同舉辦「新工程計畫增能工作坊」，以「新工程課程設計與實施：能力目標 × 創新教學 × 有效評估」為主題，聚焦高教創新與工程人才培育策略。活動由本校黃校長主持開場，邀請教

育部新工程計畫主持人詹魁元教授、高雄科大營建工程系許鎧麟教授、臺大電機系李紋霞副教授等學界代表齊聚交流。本院自 108 年加入教育部「新工程計畫」，首期由電子系與化材系參與，112 年第二期更擴展至機械系與電機系。六年來持續聚焦 Z 世代學生的學習特性，翻轉課堂型態，結合跨系課程設計與協作導向教學，逐步形塑以能力為本的創新教學模式。

3.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於 114 年 8 月 18 日(一)~8 月 20 日(三)，針對全國高中職學生舉辦為期三天的「114 年半導體光電青年營」，本次青年營課程特別邀請臺積電鍾子揚經理深入解析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瀚笙科技黃逸彬資深經理從光電技術與應用的角度，帶來產業前瞻的觀點及瀚宇彩晶陳玉仙副主任則以自身職涯歷程，分享科技人才在業界的成長與挑戰。三位講者分別從產業發展、技術趨勢與職涯啟發三大面向切入，內容相輔相成，受到學員肯定與好評，讓學員對半導體產業有了更立體、全面的認識，成功為學子們點亮高科技職涯的探索之路。
4. 114 年 8 月 31 日(日)~9 月 5 日(五)由本校、日本大阪工業大學(OIT)以及菲律賓聖何塞大學(USJR)三校師生在日本大阪共同舉辦「國際共學計畫(iPBL, International Project Base Learning)」，透過台日菲三校跨國校際合作專題共學，主題聚焦「智慧永續能源」，三國師生攜手，共同開發創新的智慧太陽能最佳化系統。這個活動於 2013 年由日本大阪工業大學(OIT)發起，今年已邁入第 12 年，今年由電機系施嘉興助理教授率領，攜手電機、電子與資工系共 10 名學生赴日參與。本次活動更是 iPBL 計畫首度將 AI 技術導入能源領域，運用問題及專案導向學習之教學模式，協助學生運用數據分析與演算法，探索能源轉化的最佳效率，展現了跨域共學的價值。
5. 電機系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六)主辦「第二屆智慧機器人與應用國際研討會(WSRA)」並由日本香川高專、清大及交大協辦。本次研討會以推動智慧機器人及其應用的國際學術交流為核心，並特別邀請國科會吳誠文主委親臨致詞，集結了臺灣與日本的專家學者，更邀請到國立成功大學連震杰教授等重量級講者，吸引來自臺灣、日本

及其他地區的專家學者與學生齊聚一堂，共同探討最新研究成果與未來發展趨勢，成功搭建起臺日跨國研究與教育的交流平台，為智慧機器人領域的創新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6.由電子系主辦、其餘五系及智慧健康學院共同籌辦之「2025 創新與永續科技國際研討會(2025 ISNST)」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三)至 10 月 23 日(四)舉辦，此會議由教育部指導，今年邀請日本工學院大學 Yasutada Imamura 教授與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主任黃錫瑜教授等國際知名學者擔任 Keynote Speaker，共有來自臺灣、日本、印尼、馬來西亞、印度、越南、韓國、菲律賓等 8 個國家知名大學、23 名優秀學者參與，共有 169 篇學術論文發表。

7.各系舉辦重要活動一覽表(114.07-114.10) (書面資料第 52 至 54 頁)

## (二) 爭取外部重要資源：

1.本院從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部門爭取到之各項資源以及產學合作計畫等共計 103 件，經費共新臺幣 99,160,927 元，內容詳如附件一 (書面資料第 58 至 62 頁)。

計畫類別	國科會計畫	政府部會計畫	技轉	產學計畫	合計
件數	42	29	7	25	103
總金額(元)	54,686,819	28,542,241	959,000	14,972,867	99,160,927

臚列重要案件如下所示：

(1)本院獲通過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6 件及「產業學院計畫」共 6 件。

(2)本院通過國科會補助「114 學年度專題研究及產學計畫」共通過 42 件，總金額為 54,686,819 元。

(3)電子系王立洋副教授通過教育部「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AIoT 智慧製造技術應用人才培育精進計畫」，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5,175,000 元。

(4)機械系林儒禮副教授通過教育部 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智慧熱處理示範場域建置計畫-南臺科技大學機械系熱處理場域智慧化升級」，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3,450,000 元。

- (5)機械系陳宥任助理教授通過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第 2 年計畫，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2,500,000 元。
- (6)電機系黃玉君助理教授通過教育部 114 年「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飛越聲境：結合無人機飛控技術與音樂展演創作之女性 STEM 實作與推廣計畫」，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2,500,000 元。
- (7)機械系王聖璋教授通過教育部「114 年度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2,425,500 元。
- (8)電機系蔡明村教授通過勞動部「114 年度產業新尖兵計畫訓練課程-電力電子與機電自動化工程師職能訓練班」，執行期間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721,400 元。
- (9)電機系陳有圳教授通過教育部「114 年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第 21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375,000 元。
- (10)電子系王立洋副教授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114 年度秋季班 AIoT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3,108,000 元。
- (11)電子系余兆棠教授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緯創資通 114 學年度 AIoT 智慧製造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2,400,000 元。
- (12)電機系汪輝明副教授與皇后洗衣設備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波波自助洗衣連鎖智慧健康護理數位轉型計畫-第三

期」，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785,000 元。

(三) 競賽獲獎：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	合計
數量	1	6	1	11	35
獎項	欽金	銀牌	銅牌	優等	
數量	2	6	8	0	

- 1.機械系陳宥任助理教授師生團隊以「創新綠能技術」參加由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辦理「2025 Net Zero Tech 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此競賽匯聚全球 16 個國家參與，本院師生從臺灣賽 138 組隊伍中脫穎而出，成功入選決賽，並榮獲臺灣賽佳作。
- 2.電機系陳有圳教授、食品系黃大維教授與資工系洪國鈞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參加由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辦理「2025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獲得獎金 40 萬元。
- 3.電機系李宗勳教授指導同學參加由工業技術研究為因應再生能源、電力開發與供電網絡的人才需求，成立「電網學校暨人才發展聯盟」以「具備多模組電網之多向電能傳輸系統」獲得「傑出專題成果獎」及獎學金三萬元。
- 4.機械系林育昇副教授、電機系黃玉君助理教授及化材系蘇莉芸助理教授指導五專學生火箭團隊「Stellar Alliance 星辰聯盟」參加由太空中心主辦之「首屆 2025 台灣盃火箭競賽」(Rocket Taiwan Cup) 全國總決賽中，榮獲全國高中組第二名佳績。
- 5.機械系瞿嘉駿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正修科技大學及國際發明學會辦理「2025 全國海洋能源浮式風機平台設計創意實作競賽」，獲得大專組佳作。
- 6.電機系李政翰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台灣創新自造者學會辦理「2025AERC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勤益科技大學賽場」，獲得兩個第二名。

- 7.電機系陳世芳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025 高雄盃機器人挑戰賽-科技寶經典賽」，各獲得積體電路應用系統-電子元件拆與錫競賽高中職(五專部)組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 8.機械系朱志良教授、電機系陳有圳教授及資工系洪國鈞教授參加由國際知識創新學會主辦「第8屆知識創新與發明國際研討會」，各獲得最佳論文獎。
- 9.機械系朱志良教授、瞿嘉駿副教、電機系許毅然教授、李政翰助理教授及凌拯民副教授參加由國際發明學會主辦「第七屆綠點子國際發明暨設計競賽」，共榮獲評審團特別獎、2面鈦金獎、6面銀牌獎及8面銅牌獎。
- 10.資工系吳建中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台灣網路智能學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辦理「第十五屆網路智能與應用研討會」，獲得佳作論文獎。
- 11.各系競賽獲獎情形詳如附件二（書面資料第63至64頁）。

鄭淑真學務長：書面資料第52頁第6點：「由電子系主辦、其餘五系及智慧健康學院共同籌辦之「2025 創新與永續科技國際研討會(2025 ISNST)」於114年10月22日(三)至10月23日(四)舉辦，... (略以) ...，共有來自臺灣、日本、印尼、馬來西亞、印度、越南、韓國、菲律賓等8個國家知名大學、23名優秀學者**參與擔任講者**，共有169篇學術論文發表。」。

主席裁示：感謝工學院之彙整報告。

肆、臨時動議：

一、人事室郭俊麟主任：

1.12月13日(六)於N棟音樂廳舉行本校56週年校慶慶祝大會，人事室邀請全校一、二級主管一起觀禮，請於9時50分前到N棟音樂廳就座完畢，人事室將引導各位主管入座，謝謝大家。

主席裁示：今年為本校第56週年校慶，請各位主管共襄盛舉。

二、校務發展推動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

1.截至114/12/7止之【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填答狀況(詳如會

議中補充紙本資料第 1 至 3 頁)。

- (1)本校 113 學年度的填答率達 69.1%，對於學校從校務研究角度掌握新生就學行為、對系所的期待及適應狀況等以進行相關策略 PDCA 有莫大的助益，希望今年填答率能達到 70%以上。
- (2)請學務處協助於本週再發信提醒新生班(含日四技、日二技、夜四技、夜二技、五專部)導師、學生、大學定錨授課教師與各系主任，提醒並鼓勵學生完成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問卷填答，本校施測時間至 114 年 12 月 27 日止，下次檢核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22 日，預計第 17~18 週抽獎，以南臺幣獎勵完整填答有效問卷的學生。獎項內容包括：特獎 2,000 元，共 3 名；頭獎 1,000 元，共 5 名；二獎 500 元，共 10 名；三獎 300 元，共 20 名；以及普獎 100 元，共 80 名。
- (3)導師或系主任如何提升該班(系)問卷填答率？如何得知哪些學生已完成或未完成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問卷填答？
  - A.大一(或專一)導師可利用導師時間(或必修課)讓學生現場填答並確認完成送出；系主任或大學定錨授課教師可在大學定錨的課堂時間確定學生填寫狀況，再次提醒尚未填寫的學生盡速完成。
  - B. 可請學生進入問卷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TircPortal/Index.aspx>) 或使用以下問卷路徑進入：南臺首頁-->選擇「本校學生」-->學務資訊-->新生學習適應調查，看到下方左圖的登入頁面，請學生利用本校 e 網通的帳號與密碼登入。登入後，請學生點擊下方右圖(詳如補充資料第 4 頁)的點此進入台評會系統 Click here to enter，即可進行台評會問卷填答。
  - C.以下供導師/大學定錨授課教師/系主任檢核參考用，勿提供給學生：
    - (A)若學生已完成問卷填答，應會看到下述畫面(詳如補充資料第 5 頁)，可請學生展示此畫面給導師/大學定錨授課教師/系主任檢查或截圖回覆。

(B)若學生尚未完成問卷填答，則會出現下列畫面，須請學生點擊問卷名稱進入填寫，完成填寫後可再依前述步驟進入到上述畫面展示給導師/大學定錨授課教師/系主任檢查或截圖回覆。

黃能富校長：有關「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問卷的填答截止日為何？

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開放填答至 12 月 27 日，校發中心鼓勵學生填答，並有辦理抽獎活動。

張鴻德副校長：建議校發中心可請課務組提供問卷填寫率低班級之導師時間，校發中心同仁可以協助於導師時間至相關班級協助學生填寫問卷之工作。

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台評會提供的未填答數據資料，只提供系所，不會提供班級。

余兆棠教務長：建議該工作還是要由各系所主任主動督促。

黃能富校長：請各位系所主任務必配合執行，將於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再次檢討問卷填答率工作。

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於必修課及導師時間督促學生填答問卷，去年試行成效還不錯，尤其請學務處協助發信後的一至兩週內效果最佳。各系主任亦可善用大學定錨課程來協助學生執行問卷填答之檢核工作。

黃能富校長：問卷填答之對象是否有包含外籍生？

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外籍生填答率反而是滿高的，因為還有國際英文的問卷，故外籍生皆有完成問卷填答。

主席裁示：(一) 有關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目前商管學院填答率有 68%，工學院及人文社會

學院填答率偏低，請各系所主任務必留意並安排執行問卷填答工作，尤其建議於必修課及導師時間請學生現場執行問卷填答工作，讓問卷填答率提高。

(二) 下次行政會議(12月22日)將再針對「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之問卷填答率進行檢討，請各系所務必妥為配合辦理。

伍、散會：15時37分。

# 南臺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學、註冊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

-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 (二) 凡錄取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之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學分累計制」。
- (三)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以下簡稱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與學士後學位學程招收具有學士學位且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後滿一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二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制新生，並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招生。

第四條 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准入學本校者，稱為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申請核准入學本校者，稱為新住民學生。新住民招生規定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修業需求，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及繳交學籍記載表、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相片及各項應繳費用，完成註冊程序，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保留入學期滿後，未依規定入學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依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提出申請，

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學分累計制」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凡經由國際專修部與重點產業系所招生錄取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完成註冊程序時，應於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之日間部學生，必須繳納全額學雜費及其他依照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之進修部學生，必須符合本校每學期學分數規範選修課程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

第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選修課程，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未辦理休學之延修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

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在十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含）以下者須繳交學分費。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延修生依實際修課數收取學分費。

學分費之計算依上課時數及開課班級為基準計算之。

第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學雜費之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兵役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學生，除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凡已服完兵役之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於入學第一個學期註冊時，應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辦理儘後召集。

83年次（含）以後在學役男，暑假期間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後，即以備役身分列管，應於新學期註冊入學時，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辦理儘後召集。

## 第二章 轉學、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十一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除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不得轉學。

第十二條 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外，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兩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1年後，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至教育部核定招收國際專修部之系（組、學位學程）。

## 第三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暑期修課

- 第十三條 日間部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進修部採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  
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修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不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各系(組、學位學程)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系(組、學位學程)、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學生得擇一申請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須修滿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四十學分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始能發給教育學程證書。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五條 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得依其志趣選定其他學系為輔系。選定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該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含)以上。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修習教育學程及輔系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兩種加總計算，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十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 第十八條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以滿十八週為原則。其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規範如下：  
一、日間部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進修部不得多於二十一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二學分。  
三、在職專班不得多於十九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七學分，四年級不

得少於二學分。

四、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GPA)達 3.38 以上者, 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操行成績在七十分或 B 以上者, 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 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得加選一個科目, 總超修至多二個科目, 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

五、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各年級學生無最低選課學分數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或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 每學期得減修學分, 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二十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選課、學分抵免、遠距教學、雙聯學制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大學部學生得依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申請修習碩士學位課程,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不通過須重修。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 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 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 於規劃選課前, 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 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 其課程學分經系檢定後, 得以採計, 檢定方式得採筆試、口試、實務操作、撰寫報告等方式辦理, 若檢定不合格, 依規定辦理重修。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除須符合課程要求外, 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各學制各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需符合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 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 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 在他校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 或在本校修讀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科目成績及格者, 得酌予抵免學分。

學生應於取得學分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且以一次為原則。原修習及格之科目應與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及其課程內涵有相當程度之共同性或關聯性。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免者, 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其在校修課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其推廣教育學分經採計為新生入學報考資格, 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抵免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 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與學士後學分學程學生持「學分證明」提出學分抵免後, 入學實際在校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前開學分證明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視各系(組、學位學程)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 規定實習年限之系(組、學位學程), 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得申請酌予抵免學分。實習期限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 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依系所特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授。

學生修習外校依法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須依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之。

學生修習本校及外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為辦理雙聯學制，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姐妹校大學合作，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國外大學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大陸地區大學應為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

本校須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等事項與境外大學議定合作計畫，取得共識且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 2 個月前報請教育部備查。本校得視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等，朝多元模式辦理雙聯學制，如境外合作對象可為一校以上、學位可為共同授予(於學位證書註明)或分別授予，分別授予之學位層級可為同級或跨級等，並依雙方學制規劃合作內容及配套。

學生透過雙聯學制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國內學位之取得仍應符合本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大學部學生，其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四十個月，且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第五章 成績考核、缺曠課

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二種，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採百分計分法，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採等第計分法核計為原則。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除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外，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外，其餘成績採整數登錄。

第三十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C-)。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任課教師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的學生得採彈性的考核措施。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以丙等(含)以上為及格，分為下列五等：

- 一、優(A<sup>+</sup>)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 二、甲(A)等：八十分以上至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B)等：七十分以上至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C)等：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D)等：未滿六十分者。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評定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期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成績公布後，若對成績有疑義，得於規定期限內向任課教師反映。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成績登錄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者，得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書面證明，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事務、中心）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及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將成績更正申請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單位辦理成績更改。學生成績更改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單位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證明，向教務單位申請，並經校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但仍應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休學、復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應徵服義務役，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但若服完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原因已消失，其休學期間須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完成註冊手續。學期中辦理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採學分累計制身分及修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在學期間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 第七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不含暑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國際專修部招生入學之學生，華語先修期滿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
  - 七、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當學期曠課時數累計達 45 小時，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一、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
  - 四、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四十四條 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五條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六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八章 畢業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如境外研習期滿完成、校外實習期滿完成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及另一主修系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另一主修系組名稱。
- 修讀輔系學生，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 修畢跨院系學程規定之學分數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院系學程名稱。
- 修畢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分數者，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名稱。
- 修讀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
- 第四十八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如境外研習期滿完成、校外實習期滿完成等)。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38 以

上者，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採無條件進位）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或 A 以上。

不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畢本系(組)應修課程，修業年限未屆滿，倘因所修教育學程尚未完成，得申請在校繼續肄業，惟在修畢教育學程或正式申明放棄前，不得授予學位及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算出之前，即使已修滿該系(組、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仍具在學生身分，不得要求退修其他尚未算出成績之科目，且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須待所修習科目之成績均算出且符合畢業資格之條件，方得於規定日期領取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屆滿學生，若暑修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列為當年度之畢業生。學士班延修生僅因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檢定或社團參與門檻未通過而延修，於當學期無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通過該門檻後授予學位證書。

###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五十二條 除本篇另有規定外，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學分抵免、遠距教學、雙聯學制、成績考核、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等事項，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所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工作滿一年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博士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為一般或在職身分之認定，以榜單為準，不得變更。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不得互轉。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學位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學位論文六學分另計。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如工作調動、相關研究調查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學生通過學位考試，但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教育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五十七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研究生，其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學生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且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第五十八條 凡未曾修習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成績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若通過學科能力測驗，則免予加修應補修之科目。未補修完畢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 第五十九條 研究所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B-)。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 第六十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B-)。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系（所）規定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二、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 第六十五條 有關本篇未規定事宜，悉比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六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學位學程）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六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改之。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即行發還。
- 第六十九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兩個月內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造具名冊。學生入學資格學歷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
- 第七十條 本校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學籍資料更改事項。

##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七十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第 86059216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52604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84531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49046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24816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22147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30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75377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5429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5713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07101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8845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0149 號函備查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9364 號備查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229163 號備查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93099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0012335 號函備查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59128 號函備查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20108406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3092 號備查

## 南臺科技大學車輛通行申請與管制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為確保校園安全及安寧、維護校園秩序，加強車輛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車輛通行及停車規定：

- 一、教職員工車輛依車牌辨識(以下簡稱車辨)，申請通行校區或停車場。
- 二、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除公務或運載等需求外，禁駛校區。
- 三、自行車(含電輔自行車)，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經申請或申購，以刷卡通行機車停車場。
- 四、學生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經申購，通行機車停車場。
- 五、進修部學生汽車經申購，可於上課時段通行校區及平面停車場。
- 六、訪客車輛經登錄訪客系統申請，審查後通行。

第三條 公務或公眾車輛，如警消公務車、公車、巴士、銀行車輛、各大物流車、計程車、圾垃車或大型工程車等車輛，因公務或載運需求，得不經車辨進入校區。

第四條 下列機車得申請審查後通行校區：

- 一、執行交通管制、警衛保全、各種修繕及救護等公務用途。
- 二、其他情形，如無障礙通行、載運物品或教學等。

第五條 訪客車輛申請通行規定：

- 一、洽公民眾、廠商。
- 二、教職員工臨時換車。
- 三、研習或活動學員。
- 四、其他臨時事由。
- 五、臨時訪客於前後大門，登錄臨時訪客系統申請通行。
- 六、預約訪客由各單位，登錄預約訪客系統申請通行。

第六條 各推廣教育班或短期班學員之車輛，由開班單位受理申購通行。

第七條 學生領有殘障手冊者車輛，得檢具證明文件會辦學務處後，申請通行校區。

第八條 經常公務來往之單位車輛，如記者、廠商、校友會等，得經對應業務單位依學年度申請通行。

第九條 教職員工車輛申請通行，經車輛通行申請系統登錄。

- 一、每學年更新申請乙次。
- 二、教職員工離職時，註銷車辨系統車牌號碼。

第十條 車輛應停於停車格位，遵守交通規則，嚴禁超速、禁鳴喇叭。

第十一條 車輛進入校園應依規定行駛、停放，違規逕以製單告發。

第十二條 車輛違規事項如下：

- 一、偽造或申請通行車牌供他人使用者。
- 二、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 三、車輛未經申請進入校區或停車場者。
- 四、按鳴高音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影響上課者。
- 五、校內行車速限嚴重超過校內道路限速者。
- 六、未停放於合法停車區或格位者。
- 七、違停無障礙專用格位者。
- 八、其他如影響校園安全事項者。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車輛違規罰則如下：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者，自查獲日起簽辦該學期停權。
- 二、違反除前款外，其餘違規車輛由管理單位製單告發。
- 三、當學期違規二次以上者，通報所屬單位主管輔導。
- 四、當學期違規三次以上者，提報行政會議及當學期停權。
- 五、如有重大交通違規，經勸導無效，簽辦當學期停權。

第十四條 學生車輛除本辦法規定外，其餘管理及通行申請，由學務處管制及受理申購。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民國 103 年 0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當事人不當利益輸送，參照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其他政府部會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以下簡稱研產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並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及執行監督、稽核、抽查等程序。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包括發明或創作研究成果之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當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發成果，指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包含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七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揭露第六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並應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當事人應迴避而未迴避或違反本辦法，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得依法追究應負責任。

本校知悉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避；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情事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研產處申請，經學校同意後由研產處促其迴避；當事人如為本校校長時，得向研發成果資助機關申請。

第八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進行內部控管。

前項當事人應向本校揭露事項及主動填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聲明書」送交研產處後，陳報校長。

第十條 本校應規劃適當宣導資料，以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第十一條 當有利益衝突或資訊揭露發生爭議時，由調查委員會對相關事宜進行了解，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出具體建議，經調查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如當事人為校長時，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調查委員會成員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財法所所長、當事人所屬學院院長及本校聘任之法律專家組成之，督導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第十二條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研產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十年。

第十三條 本校對各項研發成果之運用，應於每年6月更新於研產處網頁，並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研產處得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陳報校長，並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公差公假處理辦法

民國78年3月6日79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79年12月5日79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7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2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教職員工公差公假之相關注意事項，特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公差係由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或代表學校出勤，適用本校差旅費報支規定者。教職員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差：
- 一、教育部來文要求派員參加講習、開會或表揚者，惟來文註明出差時間安排膳食宿者，其差旅費僅支車資及來回膳雜費，若文中指明差旅費悉由本校負擔者，則照規定辦理。
  - 二、資深優良教師經教育部或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育協會來文邀請接受表揚者。
  - 三、奉派出席聯招各項會議者。
  - 四、奉派參加董事會於外埠開會者。
  - 五、奉派代表學校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簽訂姊妹學校盟約者。
  - 六、其他公私立機關要求派員洽公、講習、開會來函，或由學校派遣教師、職員帶隊參加校際比賽或活動，經單位主管嚴予審查並陳述理由，簽請校長核准者。
  - 七、經核准參加教育部舉辦或委託他校舉辦進修者。
  - 八、凡為提高本校教學效果、拓展院務、系（所、中心）務或行政業務經各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出差觀摩訪問者。
  - 九、專案計畫主持人參與該計畫相關活動者（但蒐集資料需利用課餘時間；另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者，須簽請校長核定）。
  - 十、其他公務上必要經校長派遣出外洽公或開會者。
- 第三條 各單位主管於簽請派員出差時應力求精簡，以最少人力達到最高效果考慮，以搏節經費。
- 教職員工因奉派、受邀或奉准參加與職務有關之活動，主辦單位已有補助旅費或不適用本校差旅費報支規定者，於公文簽呈應主動敘明，並由所屬單位主管簽註公差或公假建議，以供核判。
- 第四條 公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需要，以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為優先，往返行程以不超過 1 日為原則。
- 出席會議或活動時間超過 8 小時、跨 2 日以上或受限於交通原因等需增加出差日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
- 公差(假)人員若係下午出差啟程者，上午仍應到公；如公差(假)上午返回者，下午亦應到公。
- 出席會議或活動如於下午舉行者，以當日往返為原則。出差期間以不影響學生課業或行政業務為重。
- 第五條 各出差人員差旅費之標準，由會計室另訂之。
- 第六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
- 一、接受聘請擔任研究或審查、評鑑、監評委員、顧問等兼任性質職務，對提昇本校校譽有所助益，簽請校長核准者。

- 二、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致傷害，必須修養或治療者。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
- 四、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簽請校長核准者。
- 五、參加各科學會、年會及類似會議或與本身之職務有關之專業性或研究性會議或擔任博、碩士口試委員，簽請校長核准者。
- 六、非本校業務所需，僅因法令規定或為襄助政府或其他機構辦理公益活動，且有書件依據者。
- 七、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考察或國際會議，並由主辦單位支給旅費者。
-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並由主辦單位支給旅費者。
- 九、基於法定義務以被害人身分，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霸凌事件者。
- 十、依其他法規規定給假，簽請校長核准者。

第七條 公假之申請，各單位主管應視實際情形以不影響校務為度，從嚴審核，在其活動當中雖表現優異，經對方機構來文者，亦不在本校獎勵範圍之內。

第八條 凡經核定為公差或公假者，除第六條第二、三款外，其餘不論公差或公假期間長短，一律須事先或事後補課。其補課處理原則，由教務處另行訂定之。

第九條 公務之會議或活動時間在 8 小時以內者，申請公差(假)日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公務地點在彰化縣(含)以北地區及南投縣，依會議或洽公時間及往返路程，核給 1 日公差(假)。
- 二、公務地點在屏東縣枋寮鄉(含)以南地區，依會議或活動時間及往返路程，核給 1 日公差(假)。
- 三、公務地點在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外島地區，依會議或活動時間及往返路程，前、後各加給 1 日公差(假)。
- 四、公務地點在前款所列其他地區，依會議或活動時間及往返路程，核給 1 日或半日公差(假)。
- 五、出席會議或活動如須提前出發或增加日數者，應於事前簽請核准。教師如有課務，應於授課後再行出發。

奉派出國考察或訪問依簽核期限辦理。

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其期限為出席會期加上路程往返日數，按下列標準併入公差(假)日數核計：

- 一、亞太地區，往返各 1 日。
- 二、歐洲、北美地區及澳洲地區，往返各 1.5 日。
- 三、中南美洲、非洲地區，往返各 2 日。

因航班或其他非歸咎於申請人之原因，得專案簽准後，依簽核結果給予公差(假)日數。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

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職員請假，特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之請假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七日，滿規定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資（統一薪俸+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
  - 二、家庭照顧假：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資（統一薪俸+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
  - 三、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合計准假二十八日。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病假總天數二十八日者，以事假抵銷。若事假總天數七日仍不足以抵銷之，則採按日扣薪。
    - (一)若按日扣薪超過一個月者，應改以留職停薪辦理至該學期終了；倘該學期結束後仍需繼續休養或治療者，得簽請校長核准繼續辦理留職停薪，但最長以兩年為限。
    - (二)因病申請留職停薪者，第一、二年應每六個月提出就醫證明。
    - (三)因病申請留職停薪中途或期滿申請復職，於簽呈應檢附醫師診斷書。除有重大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須住院者，不得於復職當學期內再申請留職停薪。
  - 四、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於結婚登記日前十日起至登記日後三個月內請畢。
  - 五、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需經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須併入分娩後之娩假日數。另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 六、娩假：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娩假應一次請畢。
  - 七、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八、陪產(檢)假：因陪伴配偶妊娠產檢或配偶分娩者，給陪產(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申請外，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內請畢。
  - 九、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職員或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十、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者，須任職滿六個月以上，於子女滿三歲前，檢附下列文件於十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其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 (一)姓名、職務。
- (二)申請簽呈應註明留職停薪之起迄日。
-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
-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是否繼續參加公、健保。

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若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須經專案簽准同意，但不得低於三十日之期間，並以提出兩次申請為限。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另行簽請校長核定之。

十一、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核定給假。

十二、公差及公假，悉依本校另訂之教職員公差公假處理辦法辦理。

十三、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擇日放假。

前項各款請假天數計算，除婚假天數計算需含例假日外，其餘皆不含例假日。

本條文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定事、病假日數，凡到職不滿一學年者，在該學年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跨越學年度者，其請假日數之計算依請假日期分別併入各學年計算。

第四條 教師學期上課期間，不得請假出國觀光或探親。教師若有校務會議、校教評會、院務會議、系(所、中心)會議等重要會議須參加，或各處、室、中心有其他相關事項須處理者，亦不得請假出國。

第五條 教職員請假應由本人填具請假單，經核准後方得離職，未核准假前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請病假在三日(含)以上者，應附醫療機構(含衛生所)或合格醫師出具之診斷書，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

第六條 前項請假之教職員，如遇急病或意外事故，其請假手續得由同事或家屬代為處理。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得以時計。申請其他假別至少以「半日」計。

第七條 按時計者，以時數累計，四小時計為半日；八小時計為一日，依規定以每日在校出勤時間八小時為準，教師不以實際之授課時數計算，職員因遲到或早退請假滿四小時折為半日；八小時折為一日。

第八條 職員未依本規則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工作出勤，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教師無故缺課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以日計算，應按日扣除薪給；其與曠職或曠課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或曠課。曠職或曠課情節重大者，經查證屬實，移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最重得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專任職員至學年終了連續服務滿一學年者，第二學年起准給休假七日；連續服務滿三學年者，第四學年起准給休假十四日；連續服務滿六學年者，第七學年起准給休假二十一日；連續服務滿九學年者，第十學年起准給休假二十八日；連續服務滿十四學年者，第十五學年起准給休假三十日。休假日以三十日為上限。

前項休假期日由申請休假同仁自行安排，並預知督導長官或單位主管於個人休假期間職務代理人與待辦事項。學校或所屬單位基於業務推動或申請休假同仁因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休假期日。

申請休假三日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外，於七日前依前項規定告知，以妥適調配人力，不影響單位正常行政運作為原則。

初任人員於學年中到職服務未滿一學年者，於次學年起，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自第三學年起，依第一項之規定核給休假。

春節假期依據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前後各加一日；若遇情況特殊時，則另案簽辦。

申請休假得以時計；休假限當學年度實施，未休假日數，視為放棄。倘確有公務或業務等特殊需求未能休畢者，應由單位主管敘明必要性理由，上簽會辦人事室加註意見並經校長核准，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學年度實施。但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因留職停薪、離職再任或教師停兼行政職務再兼任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第九條 教職員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及職務之處理，依下列之規定：

一、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其代課處理原則，由教務處另訂之。

二、職員請假期間所遺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單位主管於必要時，得逕派單位內人員予以代理，代理期間不支給代理人津貼。但擔任技術性業務之職員，因分娩、患病或公假在四星期以上而無法就原有人員中指定代理時，得報請校長核准，另遴合格人員代理，並報支代理人薪俸。

三、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超過一個月者，其主管加給部份應停發，改支給兼代人（主管加給依兼代之職級標準發給），請假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而其兼職無人兼代時，其兼職得調整之。

第十條 因執行本職業務或公務，經強制指定或指派於非上班時間出勤者，得於四週內辦理補休。若經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延長於當學期補休完畢。

前項補休日數未達一日(含)者，應乙次補休完畢。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期間之教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自動離職，不得再提出復職之申請：

一、任職其他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

二、不得從事與事由無關之進修或升學或移民出國。

三、留職停薪期滿前一個月，未提出申請復職並如期辦理報到者。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 78 年 3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3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鼓勵並表揚本校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服務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服務達一學年之專任教師，且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具有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得依據參與程度，經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所屬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或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推薦，申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並提送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審議。
- 三、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推派「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當然委員 3 至 5 名，就當學年度被推薦申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之教師提送的相關資料進行初審評選，並將評分結果連同申請時之推薦意見一併送交「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進行決審參考。經該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遴選出該學年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人選，陳請校長核定。
- 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金並獲頒贈獎狀乙紙。績優教師獎勵項目、名額及點數如下：
  - (一) 特優獎：名額一至二名，獎勵點數六十點。
  - (二) 優良獎：名額三至五名，獎勵點數四十點。
  - (三) 甲等獎：名額七至九名，獎勵點數二十點。本要點之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惟已獲核定支領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者，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僅頒予獎狀表揚。
- 五、「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之紙本一份與電子檔，於公告期間提出獎勵申請。表格與資料內容限陳列申請當學年度之社會實踐成果，申請表及相關表件由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訂定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